

(譯文)

本函檔號：LS/S/1/09-10
電 話：2869 9209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函件

(傳真號碼：2899 2916)

香港中環花園道
美利大廈9樓
發展局
首席助理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3
杜永恒先生

杜先生：

**《2009年防止賄賂條例(修訂附表1)令》
(第179號法律公告)**

議員於2009年10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研究上述命令後，本人亦曾於當日與貴局的助理秘書長(屋宇)1方兆偉先生談論該命令。

據悉，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《2009年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(2009年第51號法律公告)第6條委任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("註冊委員會")，並非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當局。根據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第8條，註冊委員會有多項職能，包括就註冊申請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建議。註冊委員會本質上實是一個諮詢委員會。

有議員希望知道：

- (a) 將某委員會／機構納入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201章)附表1的相關考慮因素或準則；及
- (b) 將註冊委員會納入《防止賄賂條例》附表1是否符合上述(a)項的考慮因素或準則，以及原因為何。

請於星期二(2009年10月20日)辦公時間內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李家潤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
總議會秘書2(6)

2009年10月19日